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发布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5 年 2 月 5 日下午 2: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2 层
会议中心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主持人： 李书升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杜 冰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各项议案：

（一）关于批准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关于为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贷款提

供担保的议案；

(四)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2 月 2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

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议案，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批准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存款、结算、贷款等金融业务。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因此本次审议的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应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8 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568,408.76 万元，净资产 30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901.20 万元，净利润 3,004.89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持有公司 948,1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节能。

三、关联交易事项

1. 存款业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形式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 20%。

2. 结算业务：

公司可以委托财务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为免费服务。

3. 信贷服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可以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财务公司应向公司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和价格。

4. 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可以委托财务公司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为公司财务管理、投融资、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其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

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或财务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标准，以较低者为准。

5.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做出以下限制：

（1）存款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信贷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批准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在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费用均不高于同类金融机构服务费用的原则下，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安全、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防控资金风险，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风险可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2、中国节能环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因此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董事曹华斌、胡正鸣、王利娟因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任职而构成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并提高公司信誉和知名度，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括1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1. 注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

币 12 亿元（包括 12 亿元）。

2.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一年期的短期融资券，有效期内分 3 至 5 期发行。

3. 发行目的：本次短期融资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归还公司的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单次发行期限：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1 年。

5.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择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结合信用评级等级与承销商建议，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述总体方案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为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 风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祝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天祝项目）。

根据天祝项目的国家核准文件，项目总投资为44362万元，其中20%即8872.4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余80%即35489.6万元将向银行申请项目建设贷款。

公司将根据与银行协商的情况，当由项目公司即天祝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不高于35489.6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现提请各位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批准该担保事项。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为了适应上述法规、规则的新规定，董事会提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当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中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修改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

二、在第四十五条中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等内容；

三、在第五十五条中增加“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等内容；

四、在第五十六条中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内容；

五、在第六十一条中增加“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等内容。

附件：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1月17日披露的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